

委託研析報告(摘要)

中共打壓宗教自由及對臺 宗教統戰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中共打壓宗教自由及對臺宗教統戰（摘要）

壹、內容摘要

一、中國大陸的宗教法規體系：

- (一)中共是無神論者，其宗教管理制度以「維穩」與「黨的領導」為最高原則，宗教只是中共維繫政權，對海內外統戰的工具。習近平上任以來，針對宗教法規修訂、發佈並強調「宗教中國化」等論述，使得法律在宗教治理中的政治化傾向更加明顯，並延伸至對臺統戰，透過政策倡議、宗教交流與對教職人員和一般信眾的打壓，試圖塑造有利於中共敘事的宗教互動格局。
- (二)習近平的主政，將中共的宗教管理帶向更緊縮的方向。「2024 世界人權報告」揭露，中國在 2016 年起透過警方逮捕、拘押並騷擾各種未曾加入愛國協會的宗教團體，並特別針對基督教進行打擊。在穆斯林佔人口比例較高的省分，當地政府也強行拆除清真寺的宣禮塔和圓頂，以推動「宗教中國化」。
- (三)習近平上任後修訂並制定了多達 10 部針對宗教的法規，更加強調「宗教中國化」，各宗教不僅要接受中共和習的領導，更要求融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例如 2023 年 9 月實施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宗教活動場所應當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維護國家統一……」，以強化「黨領導宗教」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二、中共宗教管理日益趨緊：

- (一)2022 年的「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家宗教事務局、公安部和國家安全部等個部門聯合制定，明定任何組織或

個人一律不得在網路上從事傳教活動，也不允許開設宗教教育與培訓、發布或轉載講經講道內容、線上組織宗教活動，更不得以直播或錄影方式呈現宗教儀式，將網路宗教空間納入高度管控，在政府可監督與審查的框架內運作。

(二)2025 年的「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進一步針對宗教教職人員在網絡空間的行為進行規範，即使宗教教職人員以私人帳號或個人名義發文，也必須遵守國家對宗教事務的管理規範。中共針對宗教活動進行跨部門執法，也反映中國的網路宗教空間已成為中共強化宗教治理與思想整控的新前線。

(三)2025 年 5 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進一步對在境內進行非法傳教或參與非法宗教活動者做出懲戒，要求宗教場所明訂集體宗教活動的時間安排、活動方式、活動次數、活動人數，把宗教活動、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掛鉤，反映中共從立法和制度面收緊宗教自由。

(四)由於中共對宗教管理採取意識形態、國家安全與社會穩控三重架構思維，對於希望弘道、傳教或經營宗教文化交流的外籍人士而言，在中國大陸的宗教活動面臨了更高的制度門檻與法律風險。

三、中共宗教統戰的樣態：

(一)「吸納為主，打擊為輔」類型：中共要求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與基督教五大宗教均須在愛國協會的框架下運作，並遵循官方規範：

- 1.天主教與基督教因與梵蒂岡、國際教派或境外團體有組織性連結，被中共視為外來滲透與的潛在風險，因此在神職任命、

教材內容、境外捐款與對外交流上受到特別嚴格的審查。

2. 伊斯蘭教涉及民族議題與疆域穩定，中共對其實施更高度的監控與去極端化措施，以降低宗教可能與民族認同相互強化的情況。
3. 佛教與道教雖被視為相對中國化、政治威脅較低，但由於近年來部分地方寺院出現商業化、門票經濟等現象，中共開始以整治亂象之名重新加強監督。

(二)「高度管控與打擊」類型：中共對於不合法的宗教組織採取高度強力的打擊：

1. 中共「刑法」第 300 條中明文寫道：「組織和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次，中共也透過相關部委來祭出行政規範。
2. 公安部將其認定之具有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情況公示於眾，以利追捕和查緝。例如法輪功、觀音法門。

(三)「收編」類型：中共以文化、旅遊等方式重新包裝地方信仰，並透過資金與人員審查等方式，將地方信仰活動納入官方規範：

1. 中共常以文化、旅遊、民俗或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方式，重新包裝地方信仰，使其被置入中共黨國所主導的文化敘事之中。地方政府透過補助、節慶活動與文化園區建設，弱化信仰活動的宗教屬性，轉向文化展示與觀光發展。
2. 地方信仰在人事、儀式與場域使用上也常受到官方規範，如活

動報備、資金來源審查，以及主事者背景確認等，以確保其在中共政治與安全的框架內運作。

四、中共對臺宗教統戰操作手法

(一)嚴厲打擊：

- 1.國人赴陸從事相關活動，倘涉及未申報集會、講道或與當地人士互動，即可能被視為觸法。中共當局並以違法案例形成示範性效果，使宗教團體在進行交流時傾向自我審查、自我約束。
- 2.一貫道近年成為中國大陸嚴格追捕的對象，根據陸委會統計，近 5 年來赴陸因宗教問題遭到盤查或拘禁的人士，多半都是一貫道信眾。

(二)輿論宣傳：中共在抖音、微信、微博和官方媒體上散佈臺灣宗教亂象相關謠言，利用輿論誤導與認知作戰進行宗教統戰。例如 2023 年央視曾以「臺灣一邪教死灰復燃 再傳虐殺信徒」為題，發布所謂臺灣「邪教組織」毆打信徒致死的報導，對臺灣宗教汙名化和分化。

(三)資源誘導：

- 1.中共以信仰和文化為途徑，透過「共同根源」、「文化情感」與「認同敘事」作為兩岸宗教交流的外在包裝，藉由宗教交流牽線，動員各地參與。行程往往安排前往所謂「祖廟」參拜，或造訪神祇的出生、圓寂地等象徵性場域，以強化兩岸宗教同源、文化同屬「中國」的敘事。
- 2.媒體報導，兩岸宗教相關交流活動中，有中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補助、贊助或全程協辦，甚至對宗教組織的建設與經

營提供支持。對財務相對拮据、靠信徒捐款維生的新興宮廟而言，具有實質誘因。

貳、政策建議

- 一、透過政策宣導，警示民眾赴陸宗教交流之注意事項，並可整理常見的宗教統戰模式，提供辨識統戰手法，以避免宗教團體在無意間成為統戰宣傳工具的風險。
 - 二、強化臺灣宗教多元、宗教自由、信仰自主及制度化保障等優勢的國際宣傳，使國際社會理解臺灣的制度與價值以及旺盛活力。
 - 三、廣泛參考國際其他民主國家面對外國影響力滲透的經驗，研議適度的規範或政策文件，使社會大眾能以透明資訊判斷合作是否具有政治風險，同時提升整體社會的韌性。
-

備註：

- 一、以上為學者專家專業研究分析。
- 二、依據本會彙整相關資訊，近年我宗教人士在中國大陸遭拘捕人數案例增加，爰再次提醒國人及宗教團體加強留意赴陸風險與人身安全。
- 三、赴陸前可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內政部「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進行登錄，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

附表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之宗教法規

編號	法律或規範名稱	施行日期	修訂歷程
1	《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	1991.05.06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	1994.01.31	
3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	1999.10.30	
4	《宗教事務條例》	2005.03.01	取代 1994 年公佈之《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2017 修訂。
5	《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	2005.04.21	取代 1994 年公佈之《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
6	《宗教團體管理辦法》	2020.02.01	
7	《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辦法》	2021.05.01	取代自 2006 年公佈之《宗教教職人員備案辦法》和《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任職備案辦法》
8	《宗教院校管理辦法》	2021.09.01	取代 1998 年公佈之《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辦法》和 2007 年《宗教院校設立辦法》
9	《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管理辦法》	2022.03.01	
10	《宗教活動場所財務管理辦法》	2022.06.01	取代 2010 年公佈之《宗教活動場所財務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11	《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2023.09.01	取代 2005 年國家宗教事務局公佈之《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
12	《宗教院校學位授予辦法》	2025.01.01	取代 2012 年公佈之《宗教院校學位授予辦法(試行)》
13	《宗教院校教師資格認定和職稱評審辦法》	2025.01.01	取代 2012 年公佈之《宗教院校教師資格認定和職稱評審聘任辦法(試行)》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	2025.05.01	取代 2000 年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2010 年修訂。
15	《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	2025.09.0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網路公開資訊。